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公告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莲花路与江淮大道交口西南地块，在现有已建成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生产车间内预留区域新增线体及设备，并在厂区新建双色涂装车间并新增设备及附属设施。项目达产后，不新增产能，仍为年产 2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项目代码：2512-340123-04-05-8748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江淮汽车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江淮汽车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同时在安徽日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2025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江淮汽车官方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概况：项目总投资约 220371 万元，拟在尊界超级工厂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内预留区域新增线体及设备，再厂区新建涂装双色车间并新增相关设备及附属设施，新建涂装车间占地面积约 31500m²。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51-62259272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 99 号江淮汽车技术中心

电子邮箱：ggh_jszx@jac.com.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51-62889096

电子邮箱：yulan@hjre-china.com

邮编 2300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1 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附件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对该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话联系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由以上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间可知，本次公开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第一次公示选择在江淮汽车官方网站上公示，在江淮汽车官方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jac.com.cn/hbxx/>，公示截图如下：



2.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通过任何形式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说明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分析是否符合《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江淮汽车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安徽日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 220371 万元，拟在尊界超级工厂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内预留区域新增线体及设备，再厂区新建涂装双色车间并新增相关设备及附属设施，新建涂装车间占地面积约 31500m²。

二、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废水：拟建工程生产废水主要有冲压车间模具清洗水，涂装车间前处理设备连续及定期排放的脱脂废液、脱脂废水、硅烷废液、硅烷废水，电泳设备定期排放的电泳洗槽和 UF 水洗废水，电泳设备连续及定期排放的电泳废水，格栅、滑撬清洗废水、检修室、打磨室、化验室废水，总装车间淋雨试验废水，各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各循环水系统的排污水、涂装车间纯水站排放的浓盐水等清净下水。

废气：拟建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冲压车间返修件打磨粉尘；焊装车间 CO₂保护焊焊接烟尘、焊点清理粉尘、打磨粉尘、涂胶有机废气；涂装车间各喷漆室喷漆产生的漆雾及含二甲苯、苯系物、VOCs 有机废气；烘干室产生的含二甲苯、苯系物、VOCs 有机废气及 TNV 焚烧装置燃天然气废气；三元体加热装置产生的燃天然气废气；涂胶及胶烘干产生的含 VOCs 有机废气；电泳及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含 VOCs 有机废气；注蜡、发泡工序产生的含 VOCs 有机废气；总装车间补漆工序有机废气、下线及检测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餐厅油烟等。

噪声：拟建工程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冲压车间冲压机、焊装车间风机、涂装车间风机、双色涂装车间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改建后全厂产生的一般废物有冲压废料、废焊丝、除尘器粉尘（焊接烟尘、钢铝板打磨收尘）、纯软水制备废树脂、废超滤膜、废 RO 膜、生化污泥、各种废包装材料（含废纸箱、废木板、废编织袋、塑料薄膜、防锈纸、钢带等）、厂区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有冲压车间产生的废液压油，焊装车间和涂装车间产生的废胶，焊装车间产生的废胶沾染物、废油纱头、油手套、油包装纸，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溶剂、废蜡、硅烷废渣、废纸盒及漆渣、废沸石、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漆沾染物（塑料皮等遮蔽材料、毛刷），焊装、涂装、总装车间产生的废化工桶，污

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系，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各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放的清洁排污水、纯水制备装置的浓盐水等清净下水直接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已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各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先分质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进行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部分经深度处理回用于绿化、冲厕、道路浇洒，剩余部分经砂滤装置净化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1 冲压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冲压车间设钢板打磨间、铝板打磨间、激光切割房各一间，用于对外观有缺陷的外板件进行返修打磨。

钢板打磨间 3 个工位每个工位设固定式侧吸风口收集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的打磨粉尘经由管道汇总至一个滤筒除尘器净化，废气经处理后经过 1 根 17m 排气筒（P1）排放。

铝板打磨间采用粉尘防爆空调通风系统，保持铝打磨间内微负压，4 个返修工位经工位收集、房间整体抽风后，通过两级湿式除尘后，废气经处理后经过 1 根 17m 排气筒（P2）排放。

激光切割房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烟尘，经收集后的切割烟尘经由管道汇总至湿式除尘净化，废气经处理后经过 1 根 17m 排气筒（P3）排放。

2.2 焊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装车间电弧焊和激光焊工作时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装车间现有 3 间弧焊房和 2 间激光焊房，本项目新建 1 间人工弧焊房（返修）、1 间铝弧焊房、1 间钢弧焊房及 2 间激光焊房。对 CO₂ 气体保护电弧焊接和激光焊接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的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2.3 涂装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

电泳工序 VOCs 采用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23m 排气筒（P16）排放。现有电泳烘干 1 线废气采用 1 套直接燃烧装置（TNV 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经过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P17）。本项目新建电泳烘干 2 线废气采用 1 套直接燃烧装置（TNV 焚烧炉）处理，净化效率达 98%。有机废气经过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P59）。

涂胶废气

现有 PVC 车底涂料喷胶 1 线产生的 VOCs 采用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3m 排气筒（P18）排放；本项目新建 PVC 车底涂料喷胶 2 线产生的 VOCs 采用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3m 排气筒（P60）排放。

（3）各喷漆室、闪干室、调漆室废气

色底色漆闪干废气汇合后，经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吸附的有机废气通过 1 根 27.5m 排气筒（P19）排放，浓缩后的废气采用 1 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

新增底色漆喷漆室、清漆喷漆室喷漆废气、洗枪溶剂清洗旋杯时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和底色漆闪干废气汇合后，经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未吸附的有机废气通过 1 根 27.5m 排气筒（P19）排放，浓缩后的废气采用 1 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净化后的有机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共用上述 27.5m 排气筒（P19）排放。

水性漆调漆间、溶剂型漆调漆间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净化后的有机废气共用上述 27.5m 排气筒（P19）排放。

（4）中涂烘干废气

现有中涂烘干 1 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 TNV 焚烧装置处理，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P20）排放；本项目新建中涂烘干 2 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 TNV 焚烧装置处理，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P61）排放。

（5）面漆烘干室废气

底色漆、清漆喷漆后全部在清漆烘干室完成烘干，现有面漆烘干 1 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 TNV 焚烧装置处理，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P21）排放；本项目新建面漆烘干 2 线有机废气采用 1 套 TNV 焚烧装置处理，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P62）排放。

套色清漆烘干废气

套色底色漆、套色清漆喷涂后在套色清漆烘干室完成烘干，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直接燃烧装置（TNV 焚烧炉）处理，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P22）排放。

小修、注蜡、发泡废气

涂装车间现有 4 间小修室，本项目新建 4 间小修室。小修过程中产生含苯系物、二甲苯、异丙醇、乙酸丁酯、VOCs 的有机废气，现有及新建小修室废气分别采用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

新建小修室废气采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P67）排放。

双色车间喷漆室、调漆室废气

经过滤后的各喷漆室喷漆废气、洗枪溶剂清洗旋杯时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和套色底色漆闪干废气汇合后，经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吸附效率 92%，未吸附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座 27.5m 排气筒（P68）排放。浓缩后的废气采用 1 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净化效率 98%，净化后的有机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共用上述 27.5m 排气筒（P68）排放。

水性漆调漆间、溶剂型漆调漆间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 1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净化效率 90%，净化后的有机废气共用上述 27.5m 排气筒（P68）排放。

（9）双色车间套色面漆烘干室

套色底色漆、套色清漆喷漆后全部在套色面漆烘干室完成烘干，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TNV 焚烧装置处理，净化效率达 98%，废气排放量 15000m³/h，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P69）排放。

（10）双色车间套色清漆烘干室

套色清漆喷漆后套色清漆烘干室完成烘干，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TNV 焚烧装置处理，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P70）排放。

（11）双色车间点补废气

点补过程中产生含异丙醇、VOCs 的有机废气，采用 2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2 根 23m 高排气筒（P75-P76）排放。

（12）双色车间补漆废气

双色涂装车间内共设 18 间小修室，小修过程中产生含苯系物、二甲苯、异

丙醇、乙酸丁酯、VOCs 的有机废气，采用 4 套“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4 根 23m 高排气筒（P77-P80）排放。

2.4 总装车间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1）下线及检测废气

整车下线及检测处产生少量含 NOx、VOCs 汽车尾气。下线处设密闭房间，靠近地面处设排风口，抽风至屋顶；检测线（含 4 台转毂试验台）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经地沟抽风至屋顶，下线及检测处产生的汽车尾气经 4 根 15.5m 排气筒（P31~34）排放。

（2）补漆室

总装车间补漆用漆量很小，总装车间设 2 个补漆室，补漆室仅在发现车身表面有缺陷时使用，使用率较小。补漆产生少量含漆雾、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总装车间 2 个补漆室分别采用 1 套玻璃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1 座 15.5m 高排气筒（P35、P36）排放。

（3）涂胶废气

玻璃底涂胶设置 5 个工位，VOCs 分别经配套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 5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7-41）排放。

2.5 项目其它常规废气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PDI 车间现有 2 个补漆室，本项目新建 5 个补漆室。补漆室仅在发现车身表面有缺陷时使用，使用率较小。补漆产生少量含漆雾、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PDI 车间现有 2 个补漆室及新建 5 个补漆室分别采用 1 套玻璃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1 座 15.5m 高排气筒（P42、P43、P83~87）排放。

PDI 车间下线及检测处产生少量含 NOx、VOCs 汽车尾气。下线处设密闭房间，靠近地面处设排风口，抽风至屋顶；检测线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经地沟抽风至屋顶，下线及检测处产生的汽车尾气经 1 根 15.5m 排气筒（P44）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源的池体加盖密封，将散发的恶臭收集至 1 套“碱喷淋洗涤+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除臭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5）排放。

对密闭危废暂存间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换风系统引至 1 套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P46）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室内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风机设置消声装置；通过调整设备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减少噪声。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产生的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厂内均有固定的贮存场地。一般废物冲压废料及各种废包装材料、废焊丝、纯软水制备废树脂、废超滤膜、废 RO 膜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焊接烟尘+金属粉尘）、生化污泥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拟建工程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拟选厂址符合《肥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年）》、《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准入条件及“三线一单”要求。产品适应市场需要，经济效益显著，有利于企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生产过程中采用低污染的原材料，工艺和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先进可靠，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公众的反馈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评价区域整体环境可以容纳的，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五、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51-62259272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 99 号江淮汽车技术中心

电子邮箱：ggh_jszx@jac.com.cn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51-62889096

电子邮箱：yulan@hjre-china.com

邮编 2300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6 栋 3 层
301 室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相关公众；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公告时间内，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通过 e-mail、信函或其他便利的形式提交书面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参与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江淮汽车官方网站上公示，在江淮汽车官方网站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ac.com.cn/hbxx/>，公示截图如下：



3.2.2 报纸

本项目环评公示选择在安徽日报进行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和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示照片如下：



安徽日报发行区域为整个安徽，覆盖面广，也是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环评公示选择在安徽日报上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已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公众参与可免予张贴公告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位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室。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通过任何形式提出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24日